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下午

地点：执行局

审判人员：魏智琦

书记员：秦冬保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：程某某1

申请执行人：符某某3

委托代理人：杨某某 律师

案 我们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。

今天找程某某1 符某某3 申请执行人程某某2

今天双方关于103室的拍卖协议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程某某2

程某某4

杨

装  
订  
线



穆某某1: 我要求起拍价 225万元, 丑

穆某某3: 我同意起拍价 225万元。

穆某某2: 我同意起拍价 225万元。

审: 穆某某2提出判决执行的定期存单时有穆某某2的份额

穆某某1 我同意在拍卖后再补偿给穆某某2.1万元

由法院直接发还给穆某某2.1万元

审: 随机拍卖的平台

穆某某1: 没问题。

穆某某3: 没问题

穆某某2: 没问题。

审: 核对上述笔误签字确认

穆某某2

穆某某4

鞠

2020.4.9.

2020.4.9

2020.4.9

穆某某1 穆某某2